

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的有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云南尚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三位技术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金华镇滇藏南路1号（东经99°54'14.3352"，北纬26°31'18.1164"）
-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疾控中心总占地面积6764.53m²，建筑面积3590.61m²，用地内已建设4幢建筑物，分别为1997年建设西办公楼（现状以各科室材料等存放为主，建筑面积520.58m²），1998年建设东办公楼（2021年建设单位将东办公楼改造为实验室，建筑面积584.87m²），2005年建设三层检验楼（现状以实验为主，建筑面积814m²），2015年建设四层新业务楼（现状以办公、业务服务为主，建筑面积1602.7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17日取得了《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关于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评审〔2025〕12-10号）。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环评批复后，对环保措施进行完善；2025年7月21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532931753596144B）。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2025年9月，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云南尚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29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6.3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实际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比较未发生变化，对照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对比情况
性质	①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疾控中心新建项目，生产开发性质、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规模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医疗废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④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化。	无变动
地点	⑤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院址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⑥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地处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⑦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⑧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⑨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变化	无变动
	⑩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⑪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无变动
	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⑬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调节池兼顾事故应急池使用, 在事故状态下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污水	无变动

综上, 经核查,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检验楼的实验室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之后, 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化粪池 (5m³), 之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5m³/d, 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 检验楼的人员清洁、衣物清洁和地面清洁废水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化粪池, 之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办公人员及外来人员如厕废水均通过公共卫生间排水系统接入化粪池, 之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东办公楼的实验室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之后, 通过排水系统直接纳入污水处理站; 东办公楼的人员清洁、地面清洁废水直接纳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之后, 通过管道接入项目区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剑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生物废气；理化实验试剂废气；污水处理站、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异味。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密封的包装袋进行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每2日进行一次清运，委托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停留时间较短。化学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每次清运过程中，使用消毒剂、抹布、纸巾等进行消毒，并将清洗后产生的废物一并清运处理。通过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清运，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洁和消毒，可有效减少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疾控中心仅产生办公生活垃圾，不涉及食堂。通过各科室设置的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清理。清理至项目区西侧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处理，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定期进行生活垃圾的清运，对垃圾桶及时清洁和消毒，可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设置的化粪池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封闭式的钢结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异味基本得到了密封，运行过程逸散的异味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理化实验产生的浑浊空气主要为一些药剂散发的气体以及少部分的含菌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对实验室定期消毒杀菌，废气自然通风排放。

微生物实验过程中，会产生生物废气，主要成分为含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有6台生物安全柜，每台生物安全柜均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有效降低生物安全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气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一些检测仪器运行噪声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办公楼安装空调设施等在运行噪声中会有一些的噪声。检测设备均设置在房间内部，振动较大的设施放置于地面，检测设施噪声通过房间砖墙隔声；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施，水泵、风机等产噪设施均位于设施内部，通过设施封闭进行基础隔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设备均设减振基础，接管设柔性减振接头。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过滤器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包装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有专人清理各科室生活垃圾，统一清理至

项目区西侧的市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处理。现有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合理，无需进行整改。

(2) 医疗废物：单位各科室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各科室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箱，各科室医疗废物经密封的包装袋收集，由专人进行清理，统一堆存于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按医疗废物的种类设置不同的收纳箱，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每2日进行一次清运，委托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每次清运过程中，使用消毒剂、抹布、纸巾等进行消毒，并将清洗后产生的废物一并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清运台账，每次清运、消毒过程中进行台账记录。

项目进行理化实验中，实验室废弃试剂、含氰的废标准物质溶液，含有铅，镉，汞砷等重金属离子的实验废液、有机实验废液等属于化学性危险废物，清理至实验室楼层化学性废物暂存箱内，定期委托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设置清运台账，每次清运、消毒过程中进行台账记录。

(3) 废过滤器滤芯：建设单位按使用频次定期对过滤滤芯进行检定，按照检定情况更换过滤器内滤芯，一般为3~5年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过滤滤芯采用高压锅灭菌锅灭活处理后，用密封收集袋收集，经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4) 污泥：污泥包括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清掏过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清掏污泥含水率较高，滤出的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站再次处理。滤水后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5) 普通包装废物：项目使用的实验药剂、采样设施、试剂的外包装等废物，未沾染实验药剂、废液、医疗废物，作为一般废物进行处理，主要为一些纸箱、泡沫、塑料等，交回收单位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2926-2025-010-L），后续项目运行中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切实防范环境风险，避免环境风险物质逸散或泄漏到周围环境。项目区已有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能够满足项目风险防范需要，已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有效防范项目的环境风险。

（六）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七）其他设施

除以上环保设施外，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的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云南尚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NSZ-BG-202509069），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的保护目标剑川县地方病防治站、剑川县血吸虫防治站、学府佳园住宅区、金华镇居民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以接受。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的收集及处置，处置率为 100%。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和相关环保部门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污染问题的投诉。各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项目区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剑川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类标准。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的收集及处置, 处置率 100%。

项目运行期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同步建成,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不存在所列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后,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不存在所列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不存在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不存在所列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存在所列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并取得回执(: 12532931753596144B)。	不存在所列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	本项目不涉及	不存在所列情形

	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存在所列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是由具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出具的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存在所列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不存在所列情形

通过对比以上 9 条内容，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条款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之九条情形，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列出的九项“不合格”情形之一；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环境影响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各项环保措施效果良好。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运营期做好医废暂存间管理，医疗废物专人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清运台账，定期委托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运营期日常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保证其处理效率，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剑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5年10月29日